##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- 一、巡察機關: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 科技研究院)
- 二、巡察時間:113年5月24日
- 三、巡察委員:范巽綠委員(召集人)、李鴻鈞副院長、 蕭自佑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 王麗珍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 趙永清委員、鴻義章委員,共計10位。

## 四、巡察重點

- (一)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,及主管監督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之營運與績效情形。
- (二)核能安全委員會為協助台灣電力公司,確保核電廠 具有對抗地震危害能力,依循 SSHAC Level 3程序, 針對該公司指定 4處目標工址,執行地震危害重新 評估案計畫。相關執行成果、建議及 4處目標工址 之落實情形。
- (三)輻射災害防救之緊急應變機制及災防量能,特別是 反應爐、冷卻池發生人為或天災事故時,如何應變 及監測。

- (四)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情形(包含高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劃與執行情形,及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桶檢整重裝後劑量之監測情形)。
- (五)核能電廠運轉、安全管制、除役規劃之辨理情形。
- (六) 龍門核能發電廠(核四廠)重啟之可能性與安全性。
- (七)原子能科技研發成果,及成果推廣應用、專利技轉授權情形。相關研發成果,如何運用於國家新能源政策(2025 非核家園目標)。
- (八)國際合作與交流、跨部會合作,及原子能科技人才 培育情形。
- (九)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之機關定位問題,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挑戰。

## 五、巡察紀要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,於民國 (下同)112年9月27日分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 會(下稱核安會)、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下 稱國原院)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瞭解改制後之業務執 行情形與未來之發展方向,於113年5月24日,由召 集人范巽綠委員,偕同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等共 計10人,在核安會陳東陽主任委員、張欣副主任委員 (兼任國原院董事長)、國原院高梓木院長、陳明輝、 張永瑞、王正忠副院長等人陪同下,於桃園市龍潭區 國原院,聽取業務報告,內容包含原子能科技研發成 果、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情形,以及研發成果如何運用 於國家新能源政策。同時也實地巡察該院核融合技術 及創新電致變色技術成果、生物氚檢測實驗室與食品 放射性檢測實驗室、生質能研發應用設施、綠能發配 電智慧電網研發成果,以及核醫製藥中心研發抗癌藥 物成果。

嗣巡察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核安會,從該會核安 監管中心之業務介紹中,瞭解到該中心為確保國人生 命與健康,如何24小時監控核電廠運作安全,當發現 輻射異常時之通報流程。

在綜合座談會中,監察委員針對核能安全、核廢 料處理、核電廠運作等問題,表達關切,包括地震對 核電廠安全之影響及如何監測;投資在核融合技術研 發之預算額度過低;海水產氫技術研發情形;缺電嚴 重時,有無重啟核電廠之可能性;核電廠未來如果延 役,核安會應承擔之職責;高放射性廢棄物中期貯存 規劃情形;低放射性廢棄物移出蘭嶼之規劃;在非核 家園政策下,核能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情形;日本福 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追蹤;國原院研發成果,如何提 高專利商品化比率;核一廠、核二廠現今仍存放著使 用過之核子燃料,該如何處置;各電廠之室內、外乾 式貯存設施,進度落後,如何改善;核子燃料最終處 置計畫之規劃情形等議題。核安會張副主任委員、國 原院院長及相關主管針對上述提問一一答復,就未盡 之處,另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召集人范巽綠表示,本院非常關注核能安全問題, 多年來雖未巡察改制前之二機關,但近5年來,本院 提出了15件與核安、核醫製藥有關的調查報告,且賴 總統已經提出任內要啟動「第二次能源轉型」,未來, 在「核能安全技術」、「輻射防護技術」、「放射性 廢棄物處置」等議題上,核安會職責想必更加重大。

核安會和國原院從事的原子能高科技工作,和國 人的生活、生命、財產、健康息息相關,雖然去年行 政院組改,核安會降為三級獨立機關,國原院轉型為 行政法人,但仍然擔負著把關核安的最重要任務。

范召集人對於核安會持續以專業把關核能安全, 國原院默默耕耘核安與核後端、核醫與輻射民生應用, 以及新能源與系統整合等3大領域,且屢獲佳績,表 示肯定。期許核安會與國原院齊心努力,堅求崗位, 不負國人所託。